

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转让方式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3月11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通知，内蒙古北方时代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自然人张顺、佟冬丽、韩涛、树林、王卫东、魏兴、张绍杰、徐国军、姜冬梅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4,325,002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7%，转让价格为 1.00 元/股。详情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23。

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决定变更股权收购转让方式，由“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”变更为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”，除上述交易的转让方式变更外，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